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定，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业务、财务等情况的汇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2023 年度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及时整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的积极性，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薪酬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核算和发放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因前期会计判断存在差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治理、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更正《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取消《关于 2024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取消《关于 2024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

2024年4月29日